

证券代码：835314

证券简称：金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34号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金春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。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涂雅娴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提名涂雅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